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再延遲寄發通函

中國數碼及南海第二次延遲寄發各自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茲提述中國數碼及南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第一次聯合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第二次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以上提及之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之通函(其中包括Robina與南海簽訂之認購協議、中國數碼削減股本及分派、及南海與賣方簽訂之買賣協議的詳情)須於第一次聯合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寄發予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股東。

繼第二次聯合公佈後，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可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各自之通函。然而，有關方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編制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通函內之資料。故此中國數碼及南海已向聯交所申請再次延遲寄發各自之通函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趙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 以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登的內容。